

证券代码：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：\*ST 东海 A \*ST 东海 B 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，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充分讨论，我们现就该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公司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事项超出预期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4 年 6 月 7 日的承诺申请延长六个月履行期限符合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赵曼、 唐国平、冷明权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